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科技大学）的（2025年学科专业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（五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学科专业建设专用设别采购项目（五），采购包4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86.9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5.68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